

重庆万州“10·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10·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1. 渝 ADQ***1 号小型轿车（网约车）所属单位概况.....	2
2. 网约车平台公司情况.....	2
3. 渝 B7***3 号小型轿车（出租车）所属单位概况.....	3
4. 渝 B7***3 号小型轿车（出租车）管理单位概况.....	4
（二）本次事故中需要说明的情况.....	4
1. 渝 ADQ***1 号小型轿车运营情况.....	4
2. 渝 B7***3 号小型轿车运营情况.....	5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1. 重庆滴滴公司.....	5
2. 腾达公司.....	6
3. 发航公司.....	7
（三）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7
1. 车辆情况.....	7
2. 驾驶员情况.....	8
（四）事故发生经过.....	8
（五）事故现场情况.....	9
（六）人员伤亡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9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认定	10
（一）事故原因	10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12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12
（一）重庆市江北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12
（二）重庆市万州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13
（三）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14
（一）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人员	15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重庆滴滴公司	16
（二）腾达公司	16
（三）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16
（四）重庆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16

重庆万州“10·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23日11时15分许，曾某某驾驶渝ADQ***1号小型轿车搭乘胡某某、周某某二人行驶至江南大道岑公路口时与前方李某驾驶的正在倒车的渝B7***3号小型轿车相撞，造成周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胡某某受伤、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委托重庆市万州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重庆市万州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重庆万州“10·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9200120240000194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为，重庆万州“10·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渝 ADQ***1 号小型轿车（网约车）所属单位概况

重庆发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航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营业期限：2018 年 9 月 14 日至永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6034W25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瑶，注册资本：10 万元，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科龙路 88 号友豪万商城 B 区 32 幢 4 层 12 号-02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汽车租赁；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美容（不含洗车）；代办汽车年审、上牌、过户、转籍手续及机动车驾驶证年审换照手续；二手车经纪（不含评估），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代驾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发航公司进行了汽车租赁企业备案。

2. 网约车平台公司情况

重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滴滴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0P4HH2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郭仕宏，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 5 号 1 幢 10-1，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仪器仪表修理，汽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日用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资质情况：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0200437 号，业户名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 103 室 12 单元（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 5 号 1 幢 10-1），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证件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3. 渝 B7*3 号小型轿车（出租车）所属单位概况**

个体户李平（无字号），注册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注册号：50010162534856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01MAABYPWA47，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体经营，经营者：李平，经营场所：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街道天子路 154 号附 7 号 2-1，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道路运输资质情况：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100

8192 号，业户名称：李平，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天子路 154 号附 7 号 2-1，经济性质：个体经营，经营范围：巡游出租客运，证件有效期：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4. 渝 B7*3 号小型轿车（出租车）管理单位概况**

重庆市万州腾达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8 日，营业期限：1999 年 7 月 8 日至永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36595107M，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波，注册资本：208 万元，住所：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 223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运、出租客运（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配件，二手汽车经营；汽车陪驾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资质情况：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01000023 号，业户名称：重庆市万州腾达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 223 号，经营范围：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证件有效期：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二）本次事故中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渝 ADQ*1 号小型轿车运营情况**

（1）发航公司与曾某某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网约车服务协议》，约定由曾某某租赁发航公司名下的渝 ADQ***1 号小型轿车进行网约车经营，发航公司为其提供车辆管理服务，每月收取 500 元管理费。

(2) 曾某某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注册滴滴平台，2024 年 10 月 23 日事故发生时接单平台为滴滴平台，依据《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渝府令〔2016〕309 号）第二十条^[1]之规定，重庆滴滴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承担承运人责任。

2. 渝 B7*3 号小型轿车运营情况**

个体户李某与腾达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出租汽车经营协议》，约定由个体户李某自购符合运营标准的出租车，由腾达公司为个体户李某及车辆提供管理服务，个体户李某向腾达公司缴纳 200 元/月的服务费。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重庆滴滴公司

（1）安全管理机构

重庆滴滴公司由法定代表人郭某某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盘某某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重庆滴滴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郭某某担任主任，曹某、汤某某、盘某某担任副主任，杨某等 8 名人员担任组员。

郭某某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明编号：A01*****4070，有效期限：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盘某某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

[1]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渝府令〔2016〕309 号）第二十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员，证明编号：B01*****0718，有效期限：2024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6日。

（2）安全管理制度

重庆滴滴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识别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安全教育培训

重庆滴滴公司于2023年2月1日通过网络平台对曾某某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培训学时为25个学时，并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2. 腾达公司

（1）安全管理机构

腾达公司由法定代表人张某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周某为安全经理、安全科科长。腾达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张某担任组长，周某某、周某担任副组长，崔某某等3名人员担任组员。

张某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明编号：A01*****7444，有效期限：2024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30日。

经查询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周某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重庆市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考核有效期至2026年12月9日。

（2）安全管理制度

腾达公司制定了包含《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识别和获取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3）安全教育培训

腾达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李某进行岗前培训并考核，制定了《2024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每月 24、25 日线下对驾驶员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3. 发航公司

发航公司建立了渝 ADQ***1 号小型轿车车辆档案，排查车辆隐患、督促租赁车辆驾驶员进行车辆二级维护和年检；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审核了曾某某的驾驶资质，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9 日对曾某某进行了安全教育再培训和驾驶技能考核。

（四）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 车辆情况

（1）渝 ADQ***1 号小型轿车，所有人：重庆发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租赁，品牌型号：长安牌 SC7*****BEV，车辆识别代号：LS6*****4494，发动机号码：NDY*****10，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号：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981 号，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区域：万州区。

（2）渝 B7***3 号小型轿车，所有人：李某，使用性质：出

租客运，品牌型号：北京现代牌 BH7*****MS，车辆识别代号：LBF*****9269，发动机号码：MB****49，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道路运输证号：渝交运管渝字 500*****1913 号，车辆类型：巡游出租汽车，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2. 驾驶员情况

(1) 渝 ADQ***1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

曾某某，男，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2 月 10 日，公民身份号码：512*****0394，住址：重庆市云阳县，驾驶证档案编号：500*****224，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驾驶证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34 年 9 月 27 日，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备注：经营区域（万州区），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9 日。

(2) 渝 B7***3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

李某，男，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1 月 22 日，公民身份号码：512*****0050，住址：重庆市万州区，驾驶证档案编号：512*****0792，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1999 年 4 月 15 日，驾驶证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5 日至长期。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J-客运，J-巡游出租（万州区），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1 时 15 分许，曾某某驾驶车辆号牌为渝 ADQ***1 号小型轿车（网约车）搭乘胡某某和周某某二人由万州区牌楼向一品江南方向行驶。当车超速行驶至万州区江南大道岑

公路口时与前方由李某驾驶正在倒车的渝B7***3号小型轿车(出租车)相撞,从而造成周某某经抢救无效于2024年10月28日11时许死亡、胡某某受伤、渝ADQ***1号小型轿车和渝B7***3号小型轿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六)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江南大道岑公路口处,道路为一T型路口,东往万州区人头石方向,南往万州区岑公路,西至万州区人民政府。沥青路面,道路完好干燥,视线良好。该路段设有限速50公里每小时、禁止车辆临时或长时间停放和禁止鸣喇叭的交通标志。

(七) 人员伤亡情况

1. 周某某,女,汉族,出生于2023年12月26日,公民身份号码:500*****1029,住址:重庆市云阳县,搭乘渝ADQ***1号小型轿车,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胡某某,女,汉族,出生于1998年8月21日,公民身份号码:500*****1362,住址:重庆市云阳县,搭乘渝ADQ***1号小型轿车,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查,维护交通秩序,依法划定事故责任。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周某某于2024年10月28日经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目前腾达公司、重庆滴滴公司仍在与周某某家属协商赔偿事宜。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认定

（一）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9200120240000194号）认定：当事人曾某某在疲劳的状态下超速驾驶，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之一，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李某驾车在交叉路口倒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关于“机动车倒车时，应当查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之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之一，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胡某某和周某某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不承担责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

（1）《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痕迹综合鉴字〔2024〕第

173号)，鉴定意见：在事发路段渝ADQ***1号小型轿车驾驶员看向右侧时，渝ADQ***1前部与渝B7***3号小型轿车尾部的距离应为30m、与路口参考线位置的距离应为23.4m。事发时渝ADQ***1号驾驶员连续驾驶车辆已超过4小时，且面部呈现疲劳状态。

(2)《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车速鉴字〔2024〕V-659号)，鉴定意见：1.渝B7***3号小型轿车事发时倒车速度约为7.49km/h。2.渝B7***3号小型轿车在倒车时约3.0m后被后方车辆渝ADQ***1号小型轿车撞击。

(3)《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车速鉴字〔2024〕V-660号)，鉴定意见：渝ADQ***1号小型轿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应为52km/h。

(4)《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404号)，鉴定意见：渝B7***3号小型轿车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5)《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405号)，鉴定意见：渝ADQ***1号小型轿车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2. 重庆市渝东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11月13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东司鉴中心[2024]病理鉴字第195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周某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颅

脑损伤致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重庆滴滴公司未建立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考核机制，公司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均通过“百川教育”网络平台进行，虽设置了人脸识别、指纹打卡等手段防止代学，但未建立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的效果考核机制，无法保证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效果。

（二）重庆滴滴公司驾驶员曾某某驾驶渝 ADQ***1 号小型轿车在疲劳状态下超速驾驶。

（三）腾达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腾达公司制定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要求“公司营运驾驶员每月必须参加 1 次安全教育，每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2 学时”，但未见腾达公司在 2024 年 9、10 月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中对全部缺勤驾驶员安排补学。

（四）腾达公司驾驶员李某驾驶渝 B7***3 号小型轿车在交叉路口倒车。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一）重庆市江北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重庆市江北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制定了《关于印发 2024 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计划的通知》（江北交发〔2024〕13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计划的通知》（江北交发〔2025〕8 号），将江北区网约车平台公司纳入重点指导任务，2024 年 3 月 18 日、4 月 2 日、8 月 9 日、9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1月26日对重庆滴滴公司进行安全指导，督促整改问题隐患。结合“网约车运营安全破题揭榜工作方案”“2号行动”等工作要求，2024年7月30日、10月23日先后会同江北区安委办、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落实责任，在工作群内进行事故警示通报、传达安全工作文件，2024年1月25日、2月22日、4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2025年1月10日组织重庆滴滴公司参加行业安全工作会，部署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作，通报安全生产事故；2024年4月2日、7月3日、7月22日约谈重庆滴滴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安全负责人，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组织培训，每年组织辖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培训，重庆滴滴公司相关人员均已参加2024年安全培训。四是信息互通，依据《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将问题隐患抄告执法部门，加强联合管理。

（二）重庆市万州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重庆市万州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履职情况如下：一是落实“党政同责”，制定了《中共重庆市万州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委员会关于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的通知》（万州道运党发〔2023〕19号），落实安全生产事务性工作职责，召开党委会研究安全工作10次。二是开展安全督导，制定了《重庆市万州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2024年安全督促指导计划》，主要领导督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19次，其中督导城区客运企业6

次，安全、业务分管领导督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23 次、19 次，其中督导城区客运企业 4 次、12 次，业务科室督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28 次，其中督导腾达公司 3 次；参与企业教育培训、业务交流 2 次，参加企业应急演练 2 次，通过工作群向企业发送安全提醒和警示信息 30 余条。三是进行事故整改，组织城区客运“两类”人员安全知识考核，针对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漏洞强化督促指导和路检路查，要求企业自查并开展专项督查，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履职情况如下：制定了《2024 年交通运输安全执法工作要点》，经区交通运输委批准后组织按计划开展安全执法工作，各辖区大队制定本大队每月执法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按照《关于印发辖区大队处理投诉和执法范围划分的通知》（万州交执法发〔2020〕5 号），腾达公司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周家坝大队管辖。按执法计划，周家坝大队每月对腾达公司开展安全执法检查 1 次。2024 年 1 月 30 日、2 月 4 日、3 月 6 日、4 月 3 日、5 月 7 日、6 月 20 日、7 月 16 日、8 月 14 日、9 月 24 日、10 月 10 日对腾达公司开展检查 10 次，对腾达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履职情况、2024 年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安全例会及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等开展检查。2024 年 1—10 月共受理腾达公司投诉案件 39 件，有责投诉 8 件，均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处理）。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人员

1. 曾某某，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0394，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担任重庆滴滴公司驾驶员，在疲劳状态下超速驾驶，造成周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胡某某受伤、渝 ADQ***1 号和渝 B7***3 号小型轿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次事故同等责任，建议由重庆滴滴公司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重庆市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2. 李某，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0050，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担任腾达公司驾驶员，在交叉路口倒车，造成周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胡某某受伤、渝 ADQ***1 号和渝 B7***3 号小型轿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次事故同等责任，建议由腾达公司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重庆市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1. 重庆滴滴公司未建立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考核机制，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重庆滴滴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重庆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重庆市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2. 腾达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其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重庆市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重庆滴滴公司

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意识、安全驾驶技能的培训教育;采取技术、管理手段加强对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的监测管理,并严格考核驾驶员落实情况,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腾达公司

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驾驶技能、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培训,确保驾驶员掌握、遵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要加大对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客运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加强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针对网约车行业等新业态制定有效安全监管措施,避免监管真空;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督促企业吸取事故经验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重庆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要加大对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网约车平台公

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技能培训,建立健全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机制,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三超一疲劳”行为的监管,特别是客运企业驾驶员疲劳驾驶违法行为的查处;要针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等新业态制定有效安全监管措施,避免监管真空,督促重庆滴滴公司采取技术、管理手段加强对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的监测管理;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督促企业吸取事故经验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